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祐

黃閔亦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號、113年度偵字第88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丙○○所有之京城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汽車買賣合約書各壹件，及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甲○○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甲○○依其智識經驗，知悉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關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限制，若不使用自己而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避免遭到追查。故其能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

01 戶予他人使用，可能被詐騙者做為收受、提領犯罪贓款之人
02 頭帳戶，以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且帳戶內之贓款經他
03 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得以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
04 去向，竟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無證據
05 證明甲○○知悉或可得預見共同正犯達3人以上）、洗錢之
06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至13日間某日，將自身
07 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
10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麥書維」之成年詐欺集
11 團成員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1千元報酬。

12 二、丙○○可預見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具信賴關
13 係之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
14 與該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且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15 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
16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7 「X」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18 明丙○○知悉詐欺成員為3人以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丙
20 ○○於112年12月16日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京城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X」使用。

22 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甲○○、丙○○所提供之帳戶後，即
23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丁○○、乙○
24 ○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
25 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後，再輾轉匯入附表一所示甲
26 ○○、丙○○等人帳戶，旋遭附表一所示之人提領。其中丙
27 ○○依「X」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
28 領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丁○○遭詐騙而輾轉匯入丙○○
29 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內之部分款項180萬元後，旋於臺南市○
30 市區○道0號交流道下交付該筆款項予「X」，以此方式掩飾
31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丙○○並因此獲得報酬

01 2萬元。嗣丙○○復依「X」指示，接續於112年12月27日下
02 午1時35分許，持其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存摺及印章至嘉義縣
03 ○○鄉○○路0段000號京城銀行中埔分行欲提領附表一編號
04 1所示被害人丁○○遭詐騙而輾轉匯入丙○○上開京城銀行
05 帳戶內之其餘款項118萬元時，銀行行員石炬祐察覺有異而
06 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而查獲，並扣得丙○○上開京城銀行帳
07 戶存摺、印章、汽車買賣合約書、丙○○之手機1支（門號0
08 000000000）。

09 四、案經丁○○告訴及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件係經被告甲○○、丙○○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
14 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 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16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坦承不
19 諱及被告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坦承不
20 諱（分見附表二編號1、2），復有附表二編號3至22-2所示
21 證據為憑，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當可採信。

22 二、依被告甲○○所述，指示其提供帳戶之人為「麥書維」1
23 人，且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或可得預見共同正犯達3人以
24 上，依「罪疑唯輕」原則，即難認定被告甲○○係犯幫助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依被告丙○○所述，指示其提供
26 帳戶及提款轉交之人為「X」1人，至於被害人丁○○如何遭
27 詐欺之經過，此一環節被告丙○○並未參與，卷內亦無證據
28 足以證明被告丙○○於本案尚有與「X」以外之詐騙人士接
29 觸，無從遽認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參與詐欺犯行之人有3人
30 以上，而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依「罪疑唯
31 輕」原則，即難認定被告丙○○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併此敘明。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3 應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9 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1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1 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6 2項）。」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25 (1)本案被告甲○○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未於偵查
26 中自白，亦未繳回犯罪所得，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不符
27 合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

28 至被告丙○○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29 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詳后述），未繳回犯罪所得，僅
30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論

01 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
02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03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04 (3)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
05 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
07 月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其處斷刑範圍為「1
09 月以上5年以下」。然若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減刑，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1 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則處斷刑範圍為「2月
12 以上5年以下」。

13 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6
14 月以上5年以下）。

15 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2人，而應適用之。

17 (二) 被告甲○○部分：

18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9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0 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甲○○提供上開帳號、密碼等
2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供對被害人詐欺取財，
22 及利於詐欺取財行為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產生遮
23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予以詐欺取財、洗
24 錢等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
25 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6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洗
28 錢罪。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
29 後對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並幫助他人
30 移轉詐欺犯罪所得造成金流斷點而洗錢，係一行為而觸犯
3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2. 起訴書就被告甲○○提供其上開臺灣銀行之網路銀行帳
03 號、密碼，供他人對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
04 及助益他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之犯行（此部分另經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630、1431
06 7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1月25日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
07 院；至本案起訴部分即被告甲○○提供其上開元大銀行之
08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則於113年1
09 1月13日先行繫屬本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固
10 未論及，然因與本案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1 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甲○○予被告答辯
12 機會（見本院卷第134、135頁），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判
13 決，附此敘明。

14 3. 被告甲○○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4. 按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17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8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
19 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0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所犯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原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惟因與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23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
24 就其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
25 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5. 爰審酌：（1）被告甲○○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
27 產工作；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之
28 家庭生活狀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2）其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
30 碼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31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

01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可能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

02 (3) 被害人之人數、所受之損害。(4) 被告甲○○犯後
03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上開想像競合犯輕罪減刑
04 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05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 被告丙○○部分：

- 07 1.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09 丙○○就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丁○○遭詐騙而輾轉匯入被
10 告丙○○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依「X」指示分2次
11 提領，其時間相近，且係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侵害
12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
13 之接續舉動，為接續犯之一行為，應包括論以一罪。
- 14 2.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15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16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
17 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
18 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被告丙○○雖接續分次提領被害人丁○○遭詐
20 騙款項，且112年12月27日提領時遭警查獲，然其先前於1
21 12年12月18日順利提領180萬元並交付「X」部分業已既
22 遂，依上開說明，仍應論以既遂罪，併此敘明。
- 23 3.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5 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26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7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
28 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29 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
30 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
31 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01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02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
03 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4 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丙○○雖未參與以上
05 開詐騙手法訛詐被害人，然其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06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本案帳戶供詐騙不法所得之匯入，
07 且提領贓款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X」，顯與該
08 人士有犯意聯絡，各自分擔部分犯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09 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 10 4. 被告丙○○以1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12 5. 被告丙○○就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坦
13 承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 15 6. 爰審酌：（1）被告丙○○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
16 技業作業員工作；未婚，無子女，平日獨居之生活狀況；
17 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可參。（2）其提供帳戶供他人匯款，並接受他人指示
19 提領詐騙贓款，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掩飾、隱匿他人詐欺
20 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
21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
22 （3）被告丙○○供稱因想多賺取生活費，一時失慮，以
23 前揭犯罪事實所示之方式而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
24 （4）被告丙○○行為分擔之程度，亦即其於本案並非負
25 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等重要環節，僅屬聽從他人指
26 示、負責提供帳戶及出面提領款項之次要性角色。（5）
27 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金額。（6）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
2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沒收部分：

- 31 1. 扣案之京城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汽車買賣合約書及手機

01 1支（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被告丙○○所有，供犯
02 本罪所用，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應依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04 2. 洗錢報酬：

05 被告甲○○因本案獲得不法報酬2萬1千元，另被告丙○○
06 因本案獲得不法報酬2萬元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陳述
07 明確（見本院卷第52、53、135頁），為其等犯罪所得，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3. 洗錢客體：

- 11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次，並於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自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
16 應予沒收之限制。
- 17 (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18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 19 (3) 本件被害人2人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甲○○上開2帳戶之款
20 項，大抵被轉匯至其他帳戶，此部分並無被告甲○○所得
21 管理、處分之洗錢客體，至剩餘部分款項亦因帳戶被通報
22 為警示帳戶而遭凍結，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23 料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5頁）。另本件被害人丁○
24 ○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丙○○京城銀行帳戶之款項，其中
25 部分被提領且交付「X」，此部分並無被告丙○○所得管
26 理、處分之洗錢客體，餘款亦因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而
27 遭凍結，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1份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157頁）。參以上開被告2人帳戶內贓款將
29 來可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
30 法」第11條規定發還被害人，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01 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啟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美足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二層帳 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帳 戶之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金 額（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1	丁○○ (起訴書 附表誤載 為蕭慧 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9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丁○○相識，佯稱：可下載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丁○○於112年12月18日上午9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200萬元至彭欣卉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彭欣卉華南帳戶）。	於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35分許，由彭欣卉華南帳戶，轉帳299萬元至甲○○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	於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45分、2時46分許，由甲○○元大銀行帳戶，轉帳198萬元、100萬元至丙○○申設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於112年12月18日下午3時許，至臺南市○○街000號（京城銀行新市分行），臨櫃提領180萬元。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9月下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乙○○相識，佯稱：下載兆皇投資APP，投入資金，依照指示買賣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乙○○於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26分許，臨櫃匯款41萬7000元至陳永樺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永樺合作金庫帳戶）。	於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36分許，由陳永樺合作金庫帳戶，網路轉帳41萬5000元至甲○○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臺灣銀行帳戶）。	於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3分許，由甲○○臺灣銀行帳戶，網路轉帳41萬0000元至陳彥承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彥承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1時49分許，至嘉義市西區垂揚路620號（台新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41萬500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證據頁數
1	被告丙○○	
	(1)112年12月27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1-9
	(2)112年12月2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238號卷7正反
	(3)113年12月23日本院訊問筆錄	本院卷103-110
	(4)114年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131-138
2	被告甲○○	
	(1)113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49-54
	(2)114年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137-138
3	證人石炬祐	
	112年12月27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13-14

(續上頁)

01

4	告訴人丁○○ 112年11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	偵238號卷164-172
5	告訴人乙○○ 112年12月28日警詢調查筆錄	偵14317號卷87-90
6	另案被告陳彥承 (1)113年6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	偵9978號卷11-21
	(2)113年6月2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9978號卷105-111
	(3)113年6月26日羈押庭法院訊問筆錄	偵9978號卷191-201
	(4)113年8月9日警詢調查筆錄	偵14405號卷一33-36
	(5)113年10月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偵10630號卷127-128
7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2年12月2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搜索人丙○○)	警卷17-23
8-1	汽車委賣合約書影本	警卷36
8-2	被告丙○○扣案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翻拍照片2張	警卷37
9-1	扣案物照片	警卷39、41-42
9-2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管字第237號)、扣案物清單(113年度保管檢字第1143號)	偵238號卷9、本院卷13
10	現場照片	警卷40、43
11	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紀錄、匯款回條、取款收據及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琳」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238號卷175-201、202-233
12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另案被告彭欣卉)	偵238號卷160-161反
13	彭欣卉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238號卷237-238
14-1	被告丙○○所有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卷24-25
14-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京城作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乙帳戶交易明細	本院卷43-45
15-1	被告甲○○所有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警卷35
15-2	以單一窗口165反詐騙資訊連結系統查詢甲帳戶之通報紀錄	偵238號卷15
15-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元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之甲帳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238號卷152-154
15-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25日元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甲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本院卷39-41

(續上頁)

01

16	陳永樺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0630號卷17-19
17	甲○○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偵10630號卷21-23
18	陳彥承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偵10630號卷25-29
19-1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113年6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搜索人甲○○)	偵10630號卷43-49
19-2	彰化縣警察局112年6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10630號卷53-59
19-3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管字第2129號)、扣案物照片	偵14317號卷 199-202
20-1	乙○○報案資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編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4317號卷95-138
20-2	乙○○提出與「劉佳穎」、「李哲偉」、「兆皇客服NO.58」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偵14317號卷139-155
21	陳彥承112年12月13日至台新銀行嘉義分行臨櫃取款之監視器畫面	偵9978號卷45-47
2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台新總作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陳彥承112年12月13日台新銀行41萬5千元取款憑條	偵9978號卷155-157
2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陳彥承112年12月13日台新銀行41萬5千元取款憑條	偵14405號卷一85、88